



本函檔號：SKC/LC/2019/0508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主席鈞鑒：

詢問公廁政府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安排及勞工權益事宜

根據是次立法會 CB(2)1444/18-19(03)號文件，就有關公廁政府外判清潔工人的待遇及工作安排的提問，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 就「改善工人待遇」：

- 1.1 雖則是次技術評分審核非技術工人工資水平的比重有所提升，惟過往外判商向工人提供的工資會在入標時的價格評分中計算其中，變相即使工資提升後，雖則在技術評分中的工資水平得到較高得分，但在價格評分中因包括工資成本在內的總成本因增加而得到較低分數，可能令人標者不願在價格評分中得到較低分數而不會大幅提升工人工資水平，就此，政府在是次的評分制度的調整，有何方法改善上述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將入標價格中的工資成本從價格評分中抽取出來獨立計算；
- 1.2 就評分制度下，技術審核中非技術工人工時水平的比重為何；
- 1.3 就評分制度下，當局會否在技術評分中的其他準則，訂明外判商需要訂明「職業安全」及「職業裝備」的評分，以提供防滑水鞋、雨衣、手套、獨立休息室、更衣室等設備，並加重評分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1.4 勞工處表示正修訂現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下稱《守則》），現時《守則》第二章「關於上班的規定」，列明「非必要人員在何種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無須上班」及「並只要求絕對必需的人員在惡劣天氣下上班」，就是次文件 3(e)段，政府表示非技術工人在 8 號或以上颱風的工資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清潔工是否屬「必要人員」，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假若清潔工在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期間，要求下班，會否被扣減工資，如會，原因為何；



- 2 就「用膳安排」：
 - 2.1 政府在是次文件表示，就應否規定必須提供有薪的用膳時間，政府需要通盤考慮，政府將於何時展開跨部門研究規定外判商需在投標合約中列明必須提供有薪的用膳時間的金額及所涵蓋的用膳時間時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就「改善值勤室設施」：
 - 3.1 政府在是次文件表示，會盡量在興建新公廁及翻新公廁時，設立值勤室及改善設施，政府可否告知將在全港多少間新建的公廁及將翻新的公廁設立值勤室及改善設施，及增建的改善設施的內容為何；

- 4 就「加強承辦商監管」：
 - 4.1 就過去五年，署方到公廁進行行和突擊巡查的次數及發出的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及扣減服務月費的數目分別為何？

端此候覆。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黃先生以電話 23468669 聯絡。

順祝鈞安！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邵家臻議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